

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公正、公平、客观、独立的原则，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采取由现任董事（不包括独立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A股股份的措施稳定股价，充分考虑了实际情况和相关措施的可行性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要求及《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A股股价预案》的规定，能切实履行稳定股价义务，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实施本次稳定股价的方案。

独立董事：侯福宁、叶建芳、刘晓春、范从来、兰奇